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明传发电

等级特急

吉政办明电〔2022〕4号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监委办公厅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秸秆离田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期气温回升，春耕在即，各地仍有部分应离田尚未离田的秸秆滞留田间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相关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责任，加快推动秸秆离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秸秆离田工作重要意义

实施秸秆全域禁烧，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进生态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提升人民群众“蓝天幸福感”的重要抓手。秸秆离田是秸秆禁烧的重要基础，也是治理秸秆露天焚烧的

关键性措施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把秸秆离田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从紧从急从速，尽快完成全部离田任务。

二、高度重视，压紧压实秸秆离田工作责任

各市（州）政府对辖区内秸秆离田工作负总责，要统筹指挥，加强监管，推动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落细落实离田措施和工作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是秸秆离田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研究部署、亲自督导推动，落实包保制度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充分发挥乡镇政府、村委会基层组织管理作用，切实把秸秆离田责任落实到村屯、人头、地块，确保层层有人抓、村村有人管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对各地秸秆离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。

三、强化组织，多措并举加快秸秆离田处置

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保护性耕作年度计划，将需要还田的玉米秸秆落实到具体地块，并指导落实相关工作措施。保护性耕作以外的秸秆，应全部实施离田。针对水稻秸秆高留茬，要指导各地积极利用深埋、旋耕、春打浆等方式进行处置，切实消除焚烧隐患。畜牧、能源、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按照秸秆“饲料化”“能源化”“原料化”利用年度计划，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，督促各地加快秸秆捡拾打捆，及时清运出地，合理安排储存场地，推进

秸秆综合利用。要提高离田质量，完成离田的地块应满足春耕生产需要，避免农民焚烧秸秆剩余物引发空气污染。对于无法机械离田的岗地、洼地，各地要及时采用人工方式进行处置。

四、加强监管，全力确保禁烧责任落实到位

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持续强化秸秆禁烧的常态化监管，充分利用秸秆禁烧包保帮扶机制，统筹运用人防技防监管体系，加密工作频次，组织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，必要时实行“以人看人，以人看地”。要突出重点，加大城市周边以及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两侧等重点地区的监管力度。要进一步发挥秸秆禁烧统筹监管职能，定期调度秸秆离田情况，对离田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要在全省进行通报并开展专项督查。要严肃责任追究，严格执行《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根据违规火点信息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3月2日